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达轴承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建飞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伟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建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4）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8.是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保持独立性	√		

9.审计委员会是否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	√		
10.是否按规定形成、审议、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b>(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 查阅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4)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b>(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序时账；(2)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3)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4)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5)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b>(四) 信息披露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详见下文)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刊载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 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3) 查阅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4)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  (5)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7)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8) 访谈相关人员。</p>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序时账；(2)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3) 抽查公司往来款相关凭证；(4)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p>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b>(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3) 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4)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5) 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p>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6.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			√

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7.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8.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b>(八)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等资料；(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 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详见下文)	
<b>(十)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分红相关制度；(2) 查阅公司与分红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b>(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2) 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动态相关的资料；(3) 对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2.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3.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4.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5.其他重要事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1、现场检查事项之“（四）信息披露情况”之“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2025年4月25日，万达轴承《2024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一致行动人披露如下：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群生、徐飞、徐明），一致行动人为（徐群生、徐飞、徐明）
--------------	-------------------------------------

”

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法定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要求，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法定一致行动人如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法定一致行动人	认定依据
徐群生、徐飞、徐明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群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平	徐飞的配偶

保荐人针对本次事项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的督导培训，并督促公司及时修改一致行动人报备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等。2025年8月26日，万达轴承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法定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群生、徐飞、徐明），一致行动人为（徐群生、徐飞、徐明、贾平、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现场检查事项之“（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之“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飞配偶贾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未事先通知公司，同时因贾平持有的股份数量较少，公司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主动下发的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及时知悉其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股东贾平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股东贾平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自愿承担因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己的合规意识。

（2）公司董事会已进一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真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及时修改一致行动人报备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等，并针对本次事项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的督导培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周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